110 學年度應用數學系「個人申請」第二階段

指定項目甄試須知

<table>
<tr><td>招生學系</td><td>應用數學系</td><td>甄試日期</td><td>110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</td></tr>
<tr><td>考
生
甄
試
須
知</td><td colspan="3">
一、報到地點：資訊科學大樓 4 樓 414 教室。
二、報到時間：9:20～10:30 報到。
三、考試地點：資訊科學大樓 301 教室(應用數學組)
資訊科學大樓 302 教室(數據科學與計算組)
四、考生暨陪考人員休息室：資訊科學大樓 4 樓 414 教室
五、指定項目甄試（筆試）時間表：
<table>
<tr><td>入場時間</td><td>筆試時間</td><td>考試科目</td></tr>
<tr><td>10:15-10:50</td><td>10:30-11:30</td><td>筆試(高一高二數學)</td></tr>
</table>
六、注意事項：
(一)請攜帶原子筆應試。
(二)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考場。
(三)不可以使用計算機。
(四)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准入場。
(五)考試開始 30 分後始得離場。
(六)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甄試通知單參加甄試。
</td></tr>
</table>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考生及陪考人員務必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（一） 甄試當天考生憑(1)本甄試通知單(2)身份證件 進行報到手續。

（二） 因應防疫措施請考生及陪考人員配戴口罩。為落實實名制，亦請陪考人員簽名。

（三） 考生應事先於本學系應試日期前 2 日於本校報名系統「車號調查」功能中登錄車號。網址：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「學士班入學招生」→「大學個人申請」→「第二階段報名」。

應用數學系敬啟